

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一次審議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4 月 15 日 (三) 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本府文化處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陳璧君處長代

記錄：陳鳳嬌

出席者：(如簽到表)

會議議程：(如審議議程表)

一、業務單位說明：

本次會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14、15、17 條、18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1 至 5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1 至 5 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等規定暨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辦理。

二、討論與審議案件：

- 案由一：「水林鄉水燦林國小圖書館」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 案由二：「東勢鄉公所辦公房屋及材料倉庫」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 案由三：「縣定古蹟大埤三山國王廟」六角尺磚地板回復工程討論案。
- 案由四：「原荊桐庄保甲事務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 案由五：109 年度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案件說明。

三、各審議案件說明：

- 案由一：「水林鄉水燦林國小圖書館」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 (1) 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1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7 位，迴避委員 0 位，不同意委員 1 位，同意委員共 6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6 票通過同意登錄「原水林鄉美軍營養工作站」為本縣歷史建築之決議。
 - (2) 公告登錄名稱：雲林縣歷史建築「原水林鄉美軍營養工作站」。
 - (3) 種類：機關。
 - (4) 位置或地址：水林鄉水北村水林路 6 號。
 - (5) 地段和地號：雲林縣水林鄉燦林段 309、324-1、328-1 地號之部分土地。
 - (6) 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房屋及土地面積為 1,168.1 平方公尺。
 - (7) 登錄理由：
 -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美援時期台灣民生福衛相關研究的歷史物證，具地區特殊紀念價值。
 -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民國 50 年代的 R.C. 營造特色、見證美援時期簡潔的

現代主義建築形式。

-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美援時期引入台灣地區特殊建築樣式。

(7) 法令依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登錄評定基準。

(8) 審議委員綜合評鑑說明：

- 委員 A：此建築自然採光、通風、節能且結構抗震佳，對目前疫情尤可借鏡。
- 委員 B：反映當時美援時期之建築，其天窗；落水頭、碑等具建築特色，建議登錄歷史建築。
- 委員 C：
 - i 民國 50 年代的 R.C. 營造特色。
 - ii 美援時期事業實驗室的特殊類型。
 - iii 現地已存在超過 50 年，具地區特殊紀念價值
 - iv 建物的主體構造與相關建物特色，現況基地上保留尚佳，且校方積極使用，宜進行調查研究，彰顯其文化價值。
- 委員 D：具歷史特定時期(美援)機關特殊建物類型。
- 委員 E：具文史與建築文資價值。
- 委員 F：
 - i 見證美援時期簡潔的現代主義建築形式。
 - ii 美援時期特殊實驗室。
 - iii 美援時期引入台灣地區特殊建築樣式。
 - iv 美援時期台灣民生福衛相關研究的歷史物證。
 - v 本案作為美援時期實驗室使用的時程雖然只有五年左右，但是後續校方活化再利用相當積極有效，而且原貌的保存程度極高。
- 委員 G：
 - i 建物為民國五十七年左右美援興建之建物，惟此歷史意義並未達文化資產價值。
 - ii 建物內部多處改修，部份風貌已佚失。
 - iii 建物仍持續在使用，無拆除之慮。
 - iv 本案據傳為當時研發實驗空間，惟目前相關實驗室之物件多已不存。

- 案由二：「東勢鄉公所辦公房屋及材料倉庫」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1) 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1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7 位，迴避委員 0 位，同意委員共 7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7 票通過同意登錄「舊東勢鄉公所辦公廳舍及附屬倉庫」為本縣歷史建築之決議。

(2) 公告登錄名稱：雲林縣歷史建築「舊東勢鄉公所辦公廳舍及附屬倉庫」。

(3) 種類：辦公廳舍。

(4) 位置或地址：雲林縣東勢鄉東南村所前街 1 號(附屬倉庫)、5 號(辦公廳舍)。

(5) 地段和地號：雲林縣東勢鄉東南段 778 地號之部分土地。

(6) 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辦公廳舍：495 平方公尺、附屬倉庫：102 平方公尺。

(7) 登錄理由：

-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東勢獨立成鄉時期舊辦公廳舍建築，唯一且不可再現。
-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現況為四坡水之廳舍建築、原有構造特色保留許多、廊道的建築形式符合台灣的氣候因應方式。
-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地方廳舍的建物類型、磚木構法技藝傳承的見證。

(8) 法令依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登錄評定基準。

(9) 審議委員綜合評鑑說明：

- 委員 A：再協助調整原有新建案，找出最佳模式，針對建築方案可能考慮調整成本及停車與建蔽率適合文資規定作適規之調整。。
- 委員 B：
 - i 現況為四坡水之廳舍建築。
 - ii 反映東勢鄉過去發展之廳舍建築，建築群所形成至場域特色，建議登錄歷史建築。
- 委員 C：仍具有特定時期辦公廳舍特有樣貌，可作為地方重要文化資產。
- 委員 D：
 - i 地方廳舍的建物類型。
 - ii 原有構造特色保留許多。
 - iii 原有建物的基本構造尚保留原有廳舍樣貌。
- 委員 E：其文史與建築具稀少性及保存價值。
- 委員 F：
 - i 日治時期廳舍建築的典範。
 - ii 日治時期磚木建築的典範。
 - iii 東勢鄉日治時期舊辦公廳舍建築，唯一且不可再現。
 - iv 日治時期磚木構法技藝傳承的見證。
 - v 廊道的建築形式符合台灣的氣候因應方式。
 - vi 本案之保存狀況良好，而且日治時期台灣各行政區的辦公廳舍是不可複製的有形建築文化資產，本案之保存對東勢鄉的歷史變遷的見證具有極大的意義。
- 委員 G：
 - i 建物為當時代磚木混合機關建築，平面、構造具有一定營造技術，技術史價值。
 - ii 二棟建物造型、材料使用具有地區建造物類型之特色。

(10) 提報人及關係人說明：

- 東勢鄉公所意見：
 - i 有關辦公房屋現作為倉庫使用；材料倉庫現為調解會辦公場所及清潔隊倉庫，早期為衛生所辦公室，以上兩棟建物雖有列帳管理，然因未有使建照資料，故建築使用日期無從考查，僅能從台電公司電費資料間接推測建物歷史。(辦公房屋電單起始日民國 69 年 5 月 1 日、材料倉庫電單起始日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
 - ii 本案經 109 年 2 月份文資委員來本所初勘結果，將辦公房屋以及材料倉庫 2 棟建物列冊追蹤，此 2 棟建物が在東南段 778 地號占地面積大以及 2 棟外觀相似，

真的需 2 棟皆保留之必要嗎？況且，現有辦公大樓於 106 年 7 月 31 日耐震詳評成果報告評定為危樓，在本所積極向中央爭取前瞻計畫經費，內政部同意補助本所 9,131 萬元進行公所重建，況且，現有辦公大樓並無設置無障礙設施，每當本所舉辦母親節、父親節等活動，有些行動不便或是年邁長者由家人背上 3 樓接受表揚，為改善此種情況，本所希望能建新的公所提供本鄉民眾優質且更符合人性化的洽公環境。

iii 承上遇到的困難點，本所也討論出幾個解決方案：

(1) 保留 2 棟建築，保有其歷史建物風貌，但公所重建大樓經費被收回，無法重建新大樓。

(2) 保留 2 棟建築，原址重建新大樓勢必重新設計規劃超過 1 年以上時間，且建築基地受限，原有公所之新建工程因建蔽率之限制，需大幅縮減使用空間，恐不符原需求之期待，洽公停車數量及法定空地亦無法滿足綠建築之要求，另一方面，本所須另覓臨時辦公場所，除了經費高，且因時程壓力，內政部必定收回經費，那公所重建大樓依然無法執行。

(3) 在性質、外觀相似前提下希望能僅保留 A1 辦公房屋，將 A1 辦公房屋以移屋方式移至材料倉庫的位置。讓原規劃設計新大樓可以順利進行發包作業，又能保留日式建物古蹟，二者兼顧。盼縣府、文資委員考量地方發展，共創雙贏。

iv 再者，若是委員堅持保留 2 棟建物，那請問委員何時可以給予辦公房屋及材料倉庫文資身份及確切保留的面積，讓本所能在保存歷史建物下，又能加速新建公所之進度。

- 旁聽(法勃蘭文史工作室-沈沐蒼)意見：對於東勢鄉公所舊廳舍應重新調查，尤其是建築結構。

● 案由三：「縣定古蹟大埤三山國王廟」六角尺磚地板回復工程討論案。

(1) 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1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7 位，迴避委員 0 位，不同意委員共 7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7 票通過不同意「縣定古蹟大埤三山國王廟」六角尺磚地板回復工程之決議。

(2) 審議委員綜合評鑑說明：

- 委員 A：考慮耐久材，目前使用還不錯，未來若地板磨損，再考慮改為最早之型式。
- 委員 B：原磨石子地坪工法同為本體登錄時之風貌，亦反映過去曾經保留之工序及行為，建議保留。
- 委員 C：不同意。
- 委員 D：建議維持現況磨石子地坪。
- 委員 E：建議依據不同時代維持其文史。
- 委員 F：本案磨石子地坪製作精美，建議不要再翻修為六角磚鋪面。
- 委員 G：
 - i 建物興建時期是否為六角尺磚，仍有相當大之疑慮。
 - ii 磨石子地坪雖非創建時之原物，但做工精緻、保存良好。
 - iii 不建議再用六角尺磚新作。

(3) 提報人及關係人說明(廟方意見)：

- i 本廟為內政部登記有案的國家三級古蹟，構造宏偉雕刻精美，為各大專院校教授帶團參觀之重要文化資產介紹景點。時常聽到教授對本廟地板磨石子提出嚴勵批評“不倫不類”和百年前之美作相當衝突不搭調。希望我廟向文化處提出仿古新作“六角尺磚”，以協調百年文化美作。
- ii 很多國定之古蹟維護也都採“仿古新作”之工法，以確保構造安全性。
- iii 申請多年，本廟積極懇求文化處和教授能協助本廟飽受批評之苦。
- iv 各派門教授各有堅持、主觀，希望能讓全國三山國王廟的首廟~雲林大和街三仙亭三山國王廟再現傲視全球三山國王廟翹楚。

● 案由四：「原荊桐庄保甲事務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1) 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1 位；本案出席委員共 7 位，迴避委員 0 位，不同意委員 1 位，同意委員共 6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6 票通過同意「原荊桐庄保甲事務所」不指定/不登錄/不列冊追蹤之決議。

(2) 審議委員綜合評鑑說明：

- 委員 A：如果能朝保留最好。
- 委員 B：
 - i 部分經整修。
 - ii 所在位置具歷史文化，但建築本體經整修，考量建築史、技術等之完整性與稀有性，不列冊追蹤。
- 委員 C：不具保留價值。
- 委員 D：現況建物更改許多，建議相關文獻紀錄，宜加以彙整。
- 委員 E：不具稀少性保存價值。
- 委員 F：本案基地涵構及建物本體均因都市發展變遷而改變極大，已不具文化資產意義之之保存價值。
- 委員 G：
 - i 建物為日治時期保甲事務所，為該時期常見之機關建築，對當地歷史意義有正、反，且尚未達文化資產價值。
 - ii 建物構造尚見不到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技術或流派，為當時常見做法。
 - iii 現存建物增改建、損壞嚴重。

(3) 提報人及關係人說明

- 法勃蘭文史工作室-沈沐蒼、臺灣文化創意協會-林廉貴、及洪正榮 君：

經詢問後表示無繕寫發言單，就發言內容簡述如下：

 - i 地理介紹：中山路 170 號與北平路 24 號之間。
 - ii 設立成因：依稅籍資料民國 21 年(昭和年間)，台灣總督府於 1898 年頒布〈保甲條例〉，透過清領臺灣所實施的「保甲制度」結合日本經歷明治維新後，近現代的「警察制度」施行，以作為控管民眾日常生活的事務，遂分別陸續於雲林縣境內設立諸多的警察分駐所、派出所及保甲事務所。
 - iii 耆老們口述回憶：訪談四位耆老口述回憶，其中文蜜女士指出，在他童年階段，「荊桐庄保甲事務所」舉行落成典禮慶祝儀式當天，個個拿著碗盤洗街官吏於

屋頂上四個角落的尾端，拋下象徵吉祥之物的麻糬等粿品好不熱鬧的場景。

- iv 建築特色：窗框、窗戶玻璃、整體建築的瓦式方面、內部天花板、清水紅磚混泥土建築的外貌，「四坡水」式樣建築覆以水泥黑屋瓦，以及鬼瓦、巴瓦、棟瓦樣式，以木料為主的「封簷板」、「管線外露」的排水管等等的特色。
- v 結論：綜上，集治安、集會、戶政、役政、衛生、宿舍消防等民生息息相關功能於一身的官署行政辦公處，原貌保存良好，希望能保留下來。

● 荊桐鄉公所：

- i 該建物業於 109 年 2 月 17 日經縣府召開之「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會議紀錄其不具文資保存價值(與會之四位委員一致認同)。
- ii 本所提報「荊桐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計畫」向內政部及縣府爭取補助經費共計 1,400 萬元整，經費爭取不易，且村內多數人均支持本計畫，期望政府能提供村民一個安全無虞的活動空間。
- iii 位於本鄉屬同類型之「饒平保甲事務所」，保存現況更為完整，且業已登錄為歷史建築，而文化資產整建經費有限，應集中規劃，而非保存一堆建物後，再因經費不足而放任其毀壞，喪失文資保存的意義。

● 案由五：109 年度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案件說明。

- (1) 會議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1 位；本案出席委員 7 位，迴避委員 0 位，同意委員 7 位，已達是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7 票通過「土庫鎮溪邊里竹寮 24 號(原竹腳寮活動中心)」依現勘委員意見同意備查、餘 2 案依本次審議會議決議辦理。

(3) 現勘案件過程說明：

日期	現勘內容
109 年 2 月 17 日 專案小組第一次 現場勘查	● 現勘地點： 1. 原荊桐保甲事務所(今荊桐鄉活動中心)： (1)4 票不建議列冊追蹤、文化資產價值綜合評估結果：建物為戰後形式經多次改建，已失原風貌，不建議列冊追蹤。 (2)依文資法第 14 條接受個人、團體提報，109 年 4 月 15 日召開之 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第一次審議會列入案由四討論，依會議決議決定。 2. 土庫鎮溪邊里竹寮 24 號(原竹腳寮活動中心)：4 票不建議列冊追蹤、文化資產價值綜合評估結果：建物為現代加強磚造建築改變使用，且將辦公廳舍改為廟宇，不建議列冊追蹤。 3. 東勢鄉公所辦公房屋及材料倉庫： (1)4 票建議列冊追蹤、文化資產價值綜合評估結果：屬特定時

	期辦公廳舍，兩棟現況均依日治時期形貌保存良好，且未明顯做破壞性增改建，建議列冊追蹤。 (2)依文資法第 17、18 條辦理，109 年 4 月 15 日召開之 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第一次審議會列入案由二討論，依會議決議決定。
--	---

四、各審議案件結果彙整表：

案由	審議案件	審議結果	備註
1	「水林鄉水燦林國小圖書館」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6 票通過同意登錄「原水林鄉美軍營養工作站」為本縣歷史建築之決議。	1. 公告登錄名稱：雲林縣歷史建築「原水林鄉美軍營養工作站」。 2. 種類：機關
2	「東勢鄉公所辦公房屋及材料倉庫」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7 票通過同意登錄「舊東勢鄉公所辦公廳舍及附屬倉庫」為本縣歷史建築之決議。	1. 公告登錄名稱：雲林縣歷史建築「舊東勢鄉公所辦公廳舍及附屬倉庫」。 2. 種類：辦公廳舍。
3	「縣定古蹟大埤三山國王廟」六角尺磚地板回復工程討論案。	7 票通過不同意「縣定古蹟大埤三山國王廟」六角尺磚地板回復工程之決議。	
4	「原荊桐庄保甲事務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6 票通過同意「原荊桐庄保甲事務所」不指定/不登錄/不列冊追蹤之決議。	
5	109 年度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案件說明。	7 票通過「土庫鎮溪邊里竹寮 24 號(原竹腳寮活動中心)」依現勘委員意見同意備查，餘 2 案依本次審議會議決議辦理。	

五、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

第一次審議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9 年 04 月 15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0 分

二、主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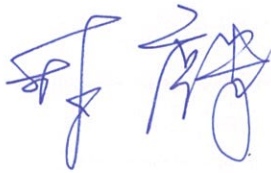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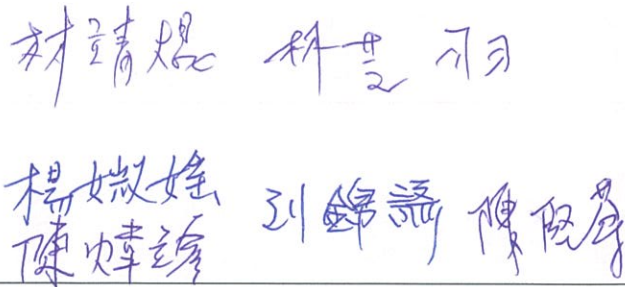
陳麗君

三、簽名處：

本縣文化資產 審議委員	謝淑亞 主任委員	
	陳璧君 委員	陳麗君
	陳柏年 委員	陳柏年
	王貞富 委員	王貞富
	賴志彰 委員	
	何肇喜 委員	何肇喜
	張宇彤 委員	
	徐慧民 委員	徐慧民
	賴宗吾 委員	賴宗吾
	林昌修 委員	林昌修
	林廷隆 委員	
本府文化觀光處	陳鳳嬌 張允	

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第一次審議會
簽到表

「水林鄉水燦林國小圖書館」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本府教育處	王怡甯
	雲林縣水林鄉水燦林國民小學	張麗如
「東勢鄉公所辦公房屋及材料倉庫」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周美羽 丁世奇 許佳雯 翁惠珍
	本府民政處	吳承翰 李聖弘
「縣定古蹟大埤三山國王廟」六角尺磚地板回復工程討論案	大和街三仙亭三山國王廟管理委員會	郭瑞丰 王齊玲 劉瑞德 孫吉男

本縣荊桐鄉「原荊桐庄保甲事務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提報古蹟、歷史建築審議案。	臺灣 文化創意協會	
	樹苓湖 文史工作室	
	法勃蘭 文史工作室	
	洪正榮	
	雲林縣 荊桐鄉公所	
	民政處	